

档号	2014-XZ11-70036		
件号	36	责任者	院办
页数	15	密级	永久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院发〔2014〕36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教师 工作量核算与酬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量核算与酬金发放办法》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量核算与酬金发放办法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印发 工作量核算 酬金发放 办法 通知

发：院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

2014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量核算与酬金发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工作量由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组成。教学工作量是教师在一个学年内实际完成各类教学工作的总量，用当量教时来计算；科研工作量是教师在一个学年内实际完成各项科研工作的总量，用当量科研积分来计算。

第二条 根据我院当前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考虑各类教学工作强度差别，参考相关学校的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教师工作量定额标准

课程类别	工学专业课				社会科学专业课 工学基础课				社会科学基础课 外语 专业课 艺术类课				体育课			
	教授	副高	讲师	助教	教授	副高	讲师	助教	教授	副高	讲师	助教	教授	副高	讲师	助教
工作量定额	500	500	450	400	500	500	450	400	500	500	450	400	500	500	500	450
其中科研分	150	100	50	0	120	80	40	0	80	50	30	0	50	30	10	0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的核算

第四条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计算

当量教时=计划学时×课程性质班型系数×课程类型系数

表1 课程性质班型系数表

课程性质 \ 授课班型	一个班	二个班	三个班	四个班	五个以上
体育、军事、就业指导课 形势政治课 公共选修课	0.8	1.0	1.1	1.2	1.3
公共外语课 公共政治理论课	0.9	1.1	1.3	1.4	1.5
外语专业课、社会科学 基础课、艺术类课程	1.0	1.2	1.4	1.5	1.6
工学基础课、 社会科学专业类课	1.1	1.3	1.5	1.6	1.7
工学专业课	1.2	1.4	1.6	1.7	1.8

表2 课程类型系数

课程类型	一般课	开新课	公休日 晚间课	首轮外(双)语教学			二轮外(双)语教学		
				A类	B类	C类	A类	B类	C类
类型系数	1.0	1.3	1.1	2.2	1.8	1.4	1.8	1.4	1.1

第五条 实验实践课教学工作量计算

1. 实验课教时计算

(1) 独立开课的实验课

当量教时=计划学时×实验组型系数

表3 实验组型系数(一个班同时做实验)

实验组型	每人一组	两人一组	三人一组
组型系数	1.1	1.0	0.8

(2) 非独立开课的实验课

当量教时=实验学时×重复实验班数

2. 教学实习实训教时计算

当量教时=班数×周数×教时当量

表 4 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教时当量

实践教学类型	校内实习		生产实习		校内外实践训练（考察）	
	工程训练 机械拆装	认识实习	本市	外市	课程设计 （实践）	专业实践 （实训）
当量教时	5	15	15	25	15	15

3. 毕业设计教时计算

当量教时=学生数×周数×1.3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积分）的核算

第六条 科技项目积分

1. 科技项目积分以当年(学年)承担的、在学院登记的科技项目为依据，经费额度由纵向项目上级单位拨款额的年均经费和横向项目的到款额确定。

表 5 科技项目积分计算标准（分/万元）

科技项目级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国家级项目	100	对于软科学、社会科学项目按纵向项目计分标准乘系数 2
省部级项目	60	
市级项目	40	
横向项目	20	以到款额为计算依据

2. 教育科学项目等同科技项目；对于无拨款的纵向科技(教育)项目：国家级项目 100 分/项；省部级项目 40 分/项，市级项目 20 分/项。

3. 科研经费购置实验设备并进入学院固定资产的,按发生经费 8 分/万元另计科技工作量。

4. 科技项目参与人工作积分的比例由项目负责人确定,但项目负责人不低于 20%;其他成员(包括外单位人员)根据个人承担的任务量确定,但不低于 5%。科技项目成员以立项书或合同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单位审核同意,报科技处批准后生效。

第七条 鉴定和专利成果积分

鉴定和专利成果积分由当年(学年)鉴定成果、专利、软件登记等几部分组成。

表 6 鉴定和专利成果积分计算标准(分/项)

项目鉴定成果级别	计分标准
国际领先水平	400
国际先进水平	200
国内领先水平	100
国内先进水平	50
发明专利	80
实用新型专利	20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登记	8

第八条 论文、著作及艺术作品积分和学术活动积分

1. 每部论著只按一名主编(著)、一名副主编核算,编写者按撰写字数核算。

表 7 学术著作积分计算标准(分/万字)

学术专著			学术编著			正式出版教材			讲义			指导书		
主著	参著	主审	主编	副主编	编写	主审	主编	副主编	编写	主审	主编	编写	主编	编写
30	16	4	9	4	5.5	1.5	4	2.5	4.5	1	3	2	1.5	1.5

2. 论文以作者署名先后为计分标准，论文等级以《大连科技学院论著管理办法》为准。

表8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分/篇）

刊物类别	独著	合著作者人数及排位				
		2人合著		3人以上合著		
		第1	第2	第1	第2	第3
《Nature》 《Science》	800	600	200	500	200	100
A ⁺ 类	200	140	60	120	50	30
A类	60	42	18	36	15	9
B类	25	18	7	15	7	3
C类	8	5	3	5	2	1

3. 国家级文化、艺术专业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每件记100分。

4. 教师做全院性学术报告（需颁布公告）每次计10分。

第四章 教师工作量减免

第九条 系部主任工作量减免：系部主任（主持工作的副主任）减免教学工作量50%；系部副主任（主任助理）减免教学工作量35%。

第十条 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工作量减免：教研室主任、心理健康中心主任每学期减免50课时；专业负责人每学期减免25课时。

第十一条 系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工作量减免不能兼得。

第十二条 课外体育活动教时计算

体育运动会组织筹备计80课时，课外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每生计0.1课时；带专项运动队训练及比赛，按《体育竞赛课》考核，

每个专项计 60 教时。

第五章 教师工作量酬金发放

第十三条 完成额定教师工作量的，岗位津贴足额发放。

第十四条 完成额定教师工作量的 81%及以上，岗位津贴按完成工作量的比例发放；完成额定教师工作量的 66%-80%，岗位津贴按完成工作量的比例减去 10%后的比例发放；完成额定教师工作量的 50%-65%，岗位津贴按完成工作量的比例减去 15%后的比例发放；完成额定教师工作量不足 50%的，扣发全部岗位津贴。

第十五条 超额定工作量在 100%以内的，超工作量津贴标准为：教授 50 元/每个工作量，副教授 45 元/每个工作量，讲师及以下 40 元/每个工作量。

第十六条 超额定工作量在 100%-150%的部分，统一按 25 元/每个工作量标准执行；超额定工作量在 150%以上的部分，统一按 20 元/每个工作量标准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2014 学年第二学期起施行，原相关管理规定废止。

第十八条 具体核算办法参见《大连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量核算与酬金发放办法实施细则》。